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夏趾村余燕堂等 34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 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三楼 305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余燕堂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祥里2号	440511002016JC00124F00010001	132.00	132.00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37.25 m²，超建筑面积超37.25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王伟亮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趾园四巷6号	440511002016JC00273F00010001	66.60	58.94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12.61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陈昭平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五巷6号	440511002016JC00343F00010001	74.10	55.48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0.01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4	卢爱銮	/	金平区鮑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五巷2号	440511002016JC00345F00010001	74.10	54.50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0.58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5	林梓煌	/	金平区鮑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六巷8号	440511002016JC00388F00010001	125.40	87.43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6	陈元群	/	金平区鮑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七巷3号	440511002016JC00404F00010001	125.40	111.91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7	庄英强	/	金平区鮑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九巷9号	440511002016JC00431F00010001	74.10	58.24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1.55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8	庄杰钦	/	金平区鮑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九巷5号	440511002016JC00434F00010001	79.92	124.71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9	庄楚钦	/	金平区鮑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巷10号	440511002016JC00435F00010001	79.92	178.64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10	林行淘	/	金平区鮑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巷7号	440511002016JC00456F00010001	125.40	85.71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11	陈杰平	/	金平区鮑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巷5号	440511002016JC00457F00010001	125.40	122.61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12	陈光怀	/	金平区鮑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巷4号	440511002016JC00458F00010001	125.40	102.79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
13	陈烈辉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一巷 12 号	440511002016JC00462F00010001	125.40	108.39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13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14	林若勤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二巷 9 号	440511002016JC00478F00010001	125.40	421.88	4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15	李江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二巷 7 号	440511002016JC00480F00010001	125.40	104.03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16	陈赐欣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二巷 6 号	440511002016JC00481F00010001	125.40	98.93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17	王建宏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三巷 9 号	440511002016JC00493F00010001	74.10	67.10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34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18	陈俊烈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三巷 6 号	440511002016JC00497F00010001	74.10	166.15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.02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19	陈焕秋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四巷 7 号	440511002016JC00500F00010001	74.10	163.05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78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0	余文加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五巷 11 号	440511002016JC00553F00010001	125.40	101.99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
21	许丽林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九巷 8 号	440511002016JC00610F00010001	74.10	168.79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.28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2	庄健钊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二十一巷 10 号	440511002016JC00628F00010001	74.10	306.28	4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86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3	陈建宜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二十一巷 1 号	440511002016JC00634F00010001	74.10	184.10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.25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4	庄炫辉、庄灿辉、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趾路 26 号	440511002016JC00646F00010001	100.00	346.27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2.95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5	陈炎坤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委会食陂一巷 4 号	440511002016JC00677F00010001	72.80	72.80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5.00 m ² ，超建筑面积超 15.00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26	陈延盛	/	金平区鲛江街道夏趾居委会食鳌十一巷 9 号	440511002016JC00729F00010001	72.80	146.23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09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7	王伟丰	/	金平区鲛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十九巷 1 号	440511002016JC00800F00010001	80.00	379.63	4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28	陈少华	/	金平区鲛江街道夏趾居委会夏园二十一巷 13 号	440511002016JC00816F00010001	74.10	264.79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52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9	陈燕升	/	金平区鲛江街道夏趾居委会食鳌四巷 1 号	440511002016JC00840F00010001	129.80	434.86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3.52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0	林闻城	/	金平区鲛江街道夏趾居委会食鳌十三巷 2 号	440511002016JC00893F00010001	76.70	164.34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.85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1	陈绵汉	/	金平区鲛江街道夏趾居委会食鳌十三巷 5 号	440511002016JC00895F00010001	89.60	192.47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51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32	陈胜传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 委会夏隆街 5 号	440511002016JC0 1103F00010001	80.00	378.80	4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90 m², 超出批准的宗 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 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 予登记
33	陈亮忠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 委会夏园十七巷 5 号	440511002016JC0 1205F00010001	125.40	394.21	4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34	陈业藩	/	金平区鮀江街道夏趾居 委会夏园二十一巷 11 号	440511002016JC0 1207F00010001	74.10	238.39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0.45 m², 超出批准的宗 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 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 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2022 年 3 月 11 日